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甘碩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詹奕聰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。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